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蔡璧煌 吳茂雄 伊凡諾幹
劉興善 郭光雄 吳嘉麗 李慧梅 徐正光 劉武哲
邱聰智 洪德旋 陳茂雄 林玉体 蔡式淵 張正修
吳泰成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慶雄休假 朱武獻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6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決議公布命題委員一節，按本院法規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說明考選部主動公布命題委員，係部之行政裁量權，故典試法第 23 條有關告知命題委員、提供答案等事項，應為主管機關考選部之權責，本院作出決議是否適法，不無疑義？爰本席認為本案紀錄不宜確認，應併本次會議洪委員德旋所提議案討論。(洪委員德旋)表示本案紀錄須適法，始能確認。德不孤必有鄰，同意劉委員興善意見。

決定：(一)第 236 次會議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外，餘紀錄確定。

(二)另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俟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後再行討論。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4 條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社會工作師」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睿宏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社會工作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舉專技考試領隊及導遊考試為例，說明許多國家考試均在星期六、日舉行，本院考試委員係義務擔任典試委員長。另由於相關考試預備會議之召開時間很早，爰司機在時間上需更早配合，但考選部發給司機之加班費未盡合理，應訂有一定支給標準。

（三）李次長若一報告：

- 1、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條例草案情

形。

2、立法院內政及民族、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盧委員秀燕等 35 人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有關銓敘部報告內容論及「高金委員素梅」一節，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委員係從泰雅族之母之「高」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爰應稱其「高委員金素梅」。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6 年度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辦理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96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對策案。

2、96 年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國內課程將於 96 年 6 月 8 日結束。

3、「築巢優利貸」—2006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半年來辦貸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台中市立委即表達希望台中市能夠升格為直轄市。但台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後，其組織編制擴大、員額增加，43%的直轄市統籌分配款將多一個台北縣來分，財政的增加未必能支應員額的增加與組織的擴大。此種依政治力所為的改革一定問題叢生，行政院應提出整套的改革方案。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應考人陳俊翰君因罹患脊椎肌肉萎縮症致四肢癱瘓無法活動

，申請於考試時由專人逐字代筆書寫其口述答案內容報請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涉及特定團體，基於照護渠等應試權益，多數人對其應考事宜均不表示意見。惟實務上，用人機關往往需編有專人協助渠等辦理業務，故須考量相關配套措施。另照顧殘障者，係在設備上提供協助，而非應國家考試上。(洪委員德旋)本案究屬身心障礙者保護範圍或考選政策範圍，部須深入研議取得一衡平點。本案雖與相關法規無違，但身體殘障易影響心理層面，且同情與義務有別，部應就此問題檢討。又同意於考試階段協助其應試，卻將錄取後相關問題留給用人機關，是沒有擔當之作法，部應積極面對。另高普考試與專技考試二者屬性不同，是否均予協助應試，要審慎為之。(伊凡諾幹委員)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等權益，有多項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而進行之修正。本席亦認為，國家應積極地提供各項政策性「合理的便利」，幫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地參加國家考試，以促進其就業機會，使身心障礙者回歸主流社會。本案應考人所申請之三項協助措施，應在「合理的便利」範圍之內，爰建請同意核備。(郭委員光雄)贊同陳委員茂雄意見。表示本案當事人於應考時即需他人代筆及協助，未來如何辦理公務？另如有一套語音系統協助其作答，則該系統亦應能助其未來工作，否則本案應劃歸社會福利範疇。又本席並非反對本案，但政府是一體的，考試機關仍須考量用人機關問題，且高考非資格考係任官考。爰建議：1. 本案洽悉即可。2. 另請部研擬協助殘障人員應不同考試之相關處理措施。(劉委員武哲)本案應考人係罹極重度殘疾，應和醫界連絡看看能

否具工作能力，以便對其應考有所限制。(徐委員正光)詢問本案應考人前參加專技高考律師類科考試時，由專人代筆於考試過程中有無問題？另考量其權益合理保障，本席同意部研處意見。又本案考試將於7月舉行，且其報考95年專技高考律師類科考試時，已同意協助，爰本案似可先准予核備。(吳委員嘉麗)贊同伊凡諾幹委員意見，部應給予應考人協助，至其考試及格後如何執行公務？係另一問題。此外，部擬議由專人代筆一節，可配合參採錄音方式辦理。按目前考試最大問題在於以筆試為主，始導致本案之產生。又考試除筆試階段外，還有體格檢查、訓練等淘汰機制，爰建議比照95年同意協助其應試之案例，准予核備。(蔡委員璧煌)基於人權考量對於提供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表示支持。惟提出三點意見供參：1.部所擬協助事項(一)：「由具有會計知識背景之專人逐字代筆……」有關專人代筆之成績是否能代表應考人之能力？不無疑義。且該「專人」係應考人指定或由部延請？應予釐清。如擬採此作法，宜有一具公信力之機制。2.如同意本案個案處理方式，對其他應考人(包括一般與身心障礙者)是否公平？本席對部擬協助事項(二)、(三)可以同意，但協助事項(一)須再考量。3.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益應屬社會福利範疇，而非國家選才機制之例外。協助措施應考量如何使其公平應考，而非給予優惠。(張委員正修)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如參加本項考試係當事人之權利，則國家有義務給予必要協助，但如非其權利，本院自有較大裁量權。2.本院之決定並非毋須考慮機關用人之問題，因為相關考試規則之訂定即涉及機關之用人，且用人機關於審查時亦會表達意見，為求慎重，本案建請交付審查。3.如果當事人願付費，只要不違反考試之公平性，予以協助應無問題。又應考人應試能力與執行公務能力有關，未來

執行公務如須具備書寫能力，於考試階段亦應要求具備此能力。(邱委員聰智)出席人員對於本案仍有共識，主要爭議點僅在於部擬協助事項(一)有關專人代筆一節，故可再闡明其意涵或作法即可，且可配合全程錄音並於事後由部指定專人代筆，較符比例原則。(吳委員泰成)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對於弱勢族群照顧極大化，乃先進國家之趨勢，但應有一平衡點。部考選政策不應只先強調人權，而應在於考試如何作到公平、公正的選拔優秀人才為民服務。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保護，係針對具有工作能力者而言。而同法第32條有關進用殘障人員所舉辦之特考，應取銷渠等體位不合理限制，考選部均已辦到，但前提還是要有工作能力。3.研究本案時，對於相關考試屬性應有區別，如高普考試和身心障礙考試、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考試。另本案可採二階段處理：1.因應未來，考選部應與分發機關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莫造成考取後不能任職現象。2.現階段作業，部擬議協助事項(二)、(三)並無問題，至於(一)涉及實務應慎重考量，如應考人由他人代筆，宜找具相當程度者。(許委員慶復)建議本案由考選部撤回，部本於職權處理即可。另有關協助應考人應試問題，部應訂定通案處理原則。(劉委員興善)1.本案如予同意，即成行政先例，往後殘障人員應試時亦比照提出要求，部作法到底為何？另舉1970年代美國相關判決為例，說明此判決改變歷史，造成很多國家政府機關依規定應進用殘障人員。2.少數個案之處理方式反而具表徵意義，爰不宜由本院作成決定，由部就個案本於權責處理，較為妥適。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應考人應試後如取得高考任用資格，未來如何擔任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如係專技人員考試可開放，但如為公職考試，二者屬性不同，宜有所限制。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本案同意由考選部撤回，並由部本於權責處理。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研議後報院。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236)次會議決議，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7日內答覆一案，交本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表示意見後，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註：本案與臨時動議第三案因具相當關聯性，爰合併決議）。

（臨時動議第三案，蔡委員壁煌提：第23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10屆第232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本席提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33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上（第23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原作成之決議內容，併同本二案各委員所提意見，於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再提報院會。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另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所提有關刪除體格檢查表規定，應通盤檢討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處。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4 位，合計 8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蔡委員璧煌提：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本席提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33 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提請復議案，請討論（註：1. 蔡委員璧煌針對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提出復議，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並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列為臨時動議第三案。2. 本案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合併決議）。

散會：12 時 10 分

主席 姚嘉文